

組織章程細則

(經2022年2月1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在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有條件及即時生效)

JINMAO PROPERTY SERVICES CO., LIMITED
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註冊成立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經2022年2月1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在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有條件及即時生效)

JINMAO PROPERTY SERVICES CO., LIMITED
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註冊成立

緒言

1. 導言

- (1) 公司(章程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1所載之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細則範本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 (2) 本公司的名稱是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3) 成員的責任是有限的。
- (4) 成員的法律責任是以該等成員所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額為限的。

釋義

2. 釋義

(1) 在本章程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外，下表第一欄裏出現的詞語應具有分別與其對應的第二欄裏規定之含義：

詞語	含義
章程	… 是指現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核數師	… 是指本公司屆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 是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者出席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的各位董事；
營業日	… 是指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一天；
催繳股款	… 是指包括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適用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股份規定時，指股份發行條款規定於指定時間應予繳付的未繳股款；
股本	… 是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淨日數	… 就某則通知的時間期間而言，是指不包括發出通知之日或者被視為發出通知之日，亦也不包括就其發出通知之日或者通知生效之日的時間期間；
緊密聯繫人	… 是指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者；
主席	… 是指主持任何成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本公司	… 是指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 是指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如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則為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名；

詞語	含義
關連實體	是指具有公司條例第486(1)條所載相同涵義者；
控股股東	… 是指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者；
董事	… 是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持有人	… 就任何股份而言，是指其姓名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東；
香港	… 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書面	… 是指包括打字、印刷、平版印刷、影印或任何其他以可清晰辨識的非短暫形式表現或重現文字的方式（為免生疑問亦包括香港法例第553章《電子交易條例》所界定的電子紀錄）；
上市規則	… 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
月	… 是指日曆月；
辦事處	… 是指本公司屆時的註冊辦事處；
條例	… 是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為執行公司條例而規定相關行政、技術及程序事宜之任何附屬法例，以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條文；
繳足	… 就股份而言，是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 是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包括根據條例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報告文件	… （關乎本公司某財政年度者）是指公司條例第357(2)條所述之文件；

詞語	含義
股份	… 是指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普通股，包括（倘適用）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不時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於同一或不同類別中之所有其他額外股份；
股東或成員	… 是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 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本章程細則	… 是指本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版或經不時修訂之版本。

(2) 除非與內容及／或文義不符，條例所界定之任何詞語或表達（除其於本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時尚未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外）應具有與本組織章程細則內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之情況下應包括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3) 除非與內容及／或文義不符，單數詞應包含眾數之涵義，反之亦然；而男性詞亦包含女性之涵義以及個人用詞亦包含法團及團體之涵義。

(4) 本章程細則所述任何法定條文應詮釋為包括：

(a) 任何對有關條文之法定修改或重新頒佈條文；

(b) 所有附屬法例、條例或據此發出之法令；及

(c) 任何屬重新頒佈或修訂條文之法定條文。

(5) 加入標題乃僅為方便閱讀，不會影響本章程細則之解釋。

註冊辦事處

3. 辦事處

辦事處位於香港，地點由董事會不時指定。

股本

4. 新股附帶的權利

於條例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股本中任何當時現有股份附有之權利及特權之前提下，本公司經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可配發及發行附有或已附有權利（包括優先、遞延、有限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特權）或條件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投票、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之任何股份。

5. 發行可贖回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權利及證券之權力

- (1) 於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任何股份可按須予贖回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權須予贖回之條款予以發行，而董事可釐定贖回股份之條款、條件及方式。
- (2) 於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可不時釐定發行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之股份認股權證除外）或其他權利及授予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或兌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6. 配發股份及其他權利及證券

於條例規定之規限下，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的時間，以彼等認為適當的一般條款向有關人士配發（不論是否賦予放棄權）、授出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

7. 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用之權力

- (1)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有關佣金不得超出條例允許之限額。任何有關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方式支付。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授出期權，可在規定時間內按規定價格認購本公司規定數目或款額之股份，作為除有關佣金外的酬勞或代替有關佣金。支付或同意支付佣金或授予期權須由董事會代表本公司酌情及在條例條文之規限下進行。
- (2) 本公司亦可支付合法之經紀費用。

8. 排除衡平法利益

除非法律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不論本公司接獲何等資料，任何人士也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即使收到有關通知，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即使已知悉有關事項）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股本變動

9. 公司可變更其股本

- (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依據條例第170條所載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條例配發及發行新股以增加其股本；
 - (b) 倘增加股本的資金或其他資產由本公司成員提供，則無須以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方式增加其股本；
 - (c) 溢利資本化（不論有否配發及發行新股）；
 - (d) 配發及發行紅股（不論有否增加其股本）；
 - (e) 將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的股份數目；
 - (f) 註銷下列股份：
 - (i) 於註銷股份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或
 - (ii) 已沒收的股份；或
 - (g)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別股份，並分別附加任何權利（包括優先、遞延、有保留或其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及限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警示語言。

- (2) 凡根據本章程細則行事必須以條例所規定方式進行，並在適用範圍內受條例所施加的條件規限；若法規不適用，則根據授權決議之條款進行；若該決議不適用，則按董事會認為最合宜的方式進行。

10. 所有股份視為股本

於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載權力給出或作出之任何指示或決定之規限下，所有增設之股份在支付催繳股款、轉讓、傳轉、沒收、留置權及其他方面，須遵從本章程細則所載現有股份相關條文之規定。

11. 削減股本

於條例及本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購買自身股份及認股權證

12. 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 (1)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所賦予或允許的權力，購買其自身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已經或即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提供貸款、保證、擔保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買自身股份，則本公司及董事會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在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將予購買的股份，惟僅可根據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及生效的任何有關條例或規例而購買或進行其他收購或提供財務資助。
- (2) 倘回購可贖回股份，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買之股份的價格不得超過某個上限，而以投標方式購買之股份，所有持有本公司可贖回股份之股東均應有權投標。
- (3) 就本章程而言，「股份」包括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認股權證及任何其他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

更改權利

13. 更改權利

- (1) 於條例規定之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所附帶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該類別股份的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至少百分之七十五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擬進行清盤時作出。
- (2) 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之所有章程細則條文，經必要改動後將適用於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惟：
 - (a) 任何該等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人，所代表該類別的股份持有人之總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一；
 - (b) 在續會上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一位持有代表該類別股份之人士；及
 - (c) 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 (3) 除非股份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股份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
- (4) 就本條文而言，任何特別發行不附帶與當時任何其他已發行股份相同的權利（不論是股息率、贖回或其他方面）之股份將被視為構成另一個單獨類別股份。

股票

14. 發行股票

在條例的規限下，除本公司依法不需要填寫和交付股票的人士，凡名列股東名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有權在配發或申請股份過戶後兩個月內遞交轉讓後十個營業日內（或在發行條件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就其任何特定類別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其要求則就首張之後每張股票支付董事不時釐定的費用後（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應該名人士所要求按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該等股份的餘額（如有）則獲發另一張股票；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就轉讓自己名下股票所代表股份的一部分的股東，應在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最高金額的款額（如有）後，對其剩餘股份以其名義發行一份新股票；
- (b) 對於聯名持有人，本公司無義務向以聯合名義登記的所有任何特定類別股份持有人發放超過一張股票，只需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放一張股票即可視為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發放股票；以及
- (c) 發行股票時，應遵守本章程有關股票印鑒或簽署的條文。

15. 更換股票

在條例之條文所規限下，當股票被破損或污損或宣佈丟失、失竊或損毀時，持有人在提出要求，並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如有），以及交付舊股票後，或（如宣佈丟失、失竊或損毀）可在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證據和彌償的條件，並（就上述任何情況）支付本公司為調查丟失、失竊或損毀的證明而附帶的任何額外費用後，可獲發有關原來股份的新股票。

16. 不得發出不記名股票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票，且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催繳股款

17. 董事可催繳股款

- (1) 在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股款，且各股東應（獲本公司送達不少於十四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任何催繳股款可照董事會的決定予以撤回或延遲。
- (2) 催繳股款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並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
- (3)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
- (4)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就該股份，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

18. 未付催繳款項的利息

倘股份應付催繳之股款或分期款項並未於付款到期當日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股款的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每年不超過百分之十五），就未付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付款到期日期起計算至實際付款之日，亦須支付本公司為促成付款或因未付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而產生或負有責任之所有費用、支出及開支，惟董事會可自由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費用、支出及開支。

19. 視為催繳股款之款項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或於任何指定日期的分期款項，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適當的催繳而已到期應付款的一樣。

20. 區分之權力

於發行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就任何股份發行作出安排，對股份承配人或持有人按其股份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的時間方面進行區分。

21. 預繳股款

董事會可酌情自任何股東收取其於須繳付股款前自願提前繳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款，而於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股款後，或預繳的股款超出當時就有關股份須繳付金額的部分，董事會可或允許按經董事會與預付有關股款的股東協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利息，惟任何該等於須繳付股款前提前繳付股款的行為不會使該股東獲得資格收取預繳股份或預繳股份的逾期部分所涉及的任何股息或使該股東可行使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通過向該股東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返還該等預付股款，除非於相關通知到期前，預繳股款須用於繳付其所涉及股份的股款，則另作別論。

22. 未付催繳股款時暫停權利

倘及只要股東未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就股份當時到期及應付之其他款項或應付與此相關之任何利息或開支（如有），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特權，亦不會就其所持任何股份（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股份之留置權

23. 部分繳足股份之留置權

- (1) 本公司將對以股東（不論單獨或與他人聯名持有）名義登記之所有未全數繳足的股份涉及之所有款項（不論是否現在應付）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該留置權可延伸至就該股份不時所宣派或應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款項。
- (2) 董事會可於一般情況下或於任何特定情形下，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除另有協定外，登記股份過戶具有免除本公司對該等股份的留置權（如有）的效力。

24. 強制執行留置權

- (1) 倘股份之應付款項到期，且於向股份持有人或任何因傳轉而享有該股份之人士，發出要求支付該款項的通知，表明倘不照辦則該股份可能出售，而於通知發出後十四個足日內仍未獲支付，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任何留置權規限下的股份。
- (2) 為使根據本條之任何有關售賣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以買方為受益人或根據買方指示，簽立所售股份轉讓書及相關買賣票據，並以買方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買方亦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新持有人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的任何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影響。
- (3) 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應付款項，而任何餘額將用於緊接出售前股份之持有人或因傳轉而享有該股份之人士（如有），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款項而在出售前對股份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

沒收股份

25. 倘未付催繳股款可發出的通知

- (1) 如股東未能在付款到期日期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向該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累算的利息及本公司因該未付款而產生之任何費用、支出及開支。

- (2)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通知日期後十四個足日)，並須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須表明若仍未能於指定地點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26. 不依通知的要求辦理而遭沒收

- (1) 若股東不依據上條發出的通知的要求辦理，其後董事會可在所有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利息、成本、收費及費用尚未繳付的任何時間通過決議，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 (2) 如根據本章程沒收股份，須立即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有權傳轉有關股份的人士(視情況而定)發出沒收通知，並即時在股東名冊內記錄該股份處列明已發出沒收通知並予以沒收及有關日期；但即使因為遺漏或疏忽而未發出通知或作出記錄，無論如何亦不會令任何沒收無效。

27. 取消沒收或交回之權力

即使已按上文沒收股份，在已沒收或交回股份尚未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仍可隨時在收到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應付的利息以及所引致的費用、支出及開支後，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件(如有)取消有關沒收或交回。

28. 處置沒收或交回股份

- (1) 被沒收或交回的股份將為本公司的財產，在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可以按照董事認為恰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給予沒收前該股份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將該股份原先的已繳股款全部或部份入賬列為已繳)。董事會可就該出售，授權某人士以沒收或交回股份獲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之任何人士為受益人或根據有關人士的指示，簽立沒收或交回股份之轉讓書及買賣票據。

- (2) 若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法定聲明，聲明已根據本章程正式沒收或交回股份或出售股份滿足本公司之留置，並指明沒收、交回或出售日期，則對於所有聲稱擁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所述事實的確證。該聲明連同有關該股份之股票，一併交予股份的買方或承配人（除有待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書及買賣票據外），即為該股份之完整所有權，而該股份之新持有人將獲免除上述出售或配發前的所有催繳股款，亦無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所持股份的所有權不會因沒收、交回、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的任何疏漏、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影響。

29. 股份遭沒收或被交回之股東權利及責任

被沒收或交回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或交回股份的股東，須向本公司交回遭沒收或交回股份之股票予以註銷，惟仍有責任按猶如該股份並未遭沒收或交回之相同方式，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或交回時，有關或就該股份應付的全部款項，連同由沒收或交回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息率（不超過年息十五厘）計算的利息，除非該等款項獲董事會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另作別論。彼亦有責任償付本公司於沒收或股份交回時，就該份可能強制執行之所有申索及要求（如有），無須就股份於沒收或交回之日的價值或就出售股份所收取之任何代價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

股份之轉讓

30. 轉讓繳足股份的權利

股東轉讓彼等之繳足股款股份的權利不應受限制（聯交所許可除外）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31. 轉讓書

任何股份的轉讓書應為書面形式及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包括由聯交所制定的標準轉讓書），且應透過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

32. 簽署

任何股份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有酌情權在其認為合適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署轉讓書之責任。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前，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在接受本公司附加之任何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接納就過戶目的於轉讓書上作出之機印簽名。不同類別股份不得載於同一份轉讓書。

33. 轉讓書的保管

所有須登記註冊之轉讓書均由本公司保留，但董事會拒絕登記之任何轉讓書應退回提交該轉讓書之人士（於任何情形下，倘就該轉讓涉嫌欺詐或任何其他涉及不誠實之罪行則除外）。

34. 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之權力

(1) 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轉讓下列股份：

- (a) 未繳足；或
- (b) 本公司擁有留置權。

(2)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除非：

- (a) 有關轉讓書僅涉及一類股份及已妥為繳足印花稅；
- (b) 倘轉讓股份予聯名持有人，則承讓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 (c) 在條例的規限下，轉讓書須連同所擬轉讓股份之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出示之其他憑證（如有）一併遞交本公司，以證明擬轉讓人擁有有關股份或轉讓股份之權利；及
- (d) 轉讓書須連同董事會不時規定繳付之費用（惟金額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上限）一併遞交。

35. 拒絕登記通知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董事會應在轉讓書提交本公司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董事會須在接獲該要求後二十八天內將(a)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發送予轉讓人或承讓人(視乎情況而定)；或(b)登記有關轉讓。

36. 應付費用

本公司將就過戶登記或就登記任何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授權書或其他關於或影響任何股份之所有權或於股東名冊記錄任何股份所有權之文件，不得收取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金額上限之收費。

37. 暫停登記轉讓之權力

登記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轉讓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惟於任何年度暫停登記時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倘根據條例延長該年度暫停股東名冊的登記期限，則不得超過經延長期限。

38. 放棄

本章程細則中並無任何條文禁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他人利益而放棄所獲配發之股份。

股份的傳轉

39. 身故傳轉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倘彼為單獨或唯一尚存持有人)；但本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40. 登記遺產代理人、破產受託人等

- (1) 在該條例之規限下，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因為在精神失常事宜上具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某股東而頒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本條規定登記本人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惟董事會擁有該股東身故或破產（視情況而定）前轉讓該股份董事會本應擁有之相同權利拒絕或暫停登記。
- (2)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使之生效。倘選擇以另外人士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有關股份的轉讓書或簽立董事會就使該人士登記可能要求之該等其他文件或採取該等其他行動。
- (3) 本章程細則有關股份轉讓之條文適用於該通知或轉讓書或其他文件或行動，猶如傳轉權力來源之人士進行轉讓及導致傳轉之事件並未發生。

41. 傳轉授權人士之權利

- (1) 於出示董事會要求其出示所有權憑證後，凡因他人身故或破產或任何其他依法過戶事件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均有權收到和償付該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和其他款項，並享有原股東對該股份相同的權利（包括接收本公司會議通知的權利），但在成為股東前無權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 (2) 董事會可隨時通知要求任何該等人士選擇自己登記或轉讓股份，如九十天后仍未遵守該通知，董事會可暫停支付該股份相關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直至通知中的要求得到遵守為止。

無法聯絡的股東

42. 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 (1)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股東的任何股份或任何人透過傳轉享有的任何股份：
 - (a) 在十二年的期間內，有待出售的股份最少有三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本公司亦已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

- (b) 在該十二年期間內，概無人士索求有關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概無人士兌現股息的支票、憑證、匯票或其他付款工具，本公司概無通過資金轉賬系統派付過任何股息，亦概無從股東或通過股份傳轉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收到任何通訊；
 - (c) 在該十二年期間屆滿之時或之後，本公司至少在香港發行的一份英文報章和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啟事，發出本公司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
 - (d) 該等啟事或（如果在不同日期發佈啟事，則）第一份啟事發出後的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概無從股東或通過股份傳轉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收到任何通訊；及
 - (e)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
- (2) 如(1)(b)至(e)分段列出的有關進一步發行股份的條件已獲滿足，本公司出售股份的權力將適用於根據上文(1)(c)分段在第一份啟事發佈日期當日或之前就第(1)段適用的股份（或本段適用的任何股份）進一步發行的任何股份（惟假設對十二年期間的提述是指從配發有關額外股份之日開始到發佈上文所述第一份啟事之日止的時間）。
- (3) 為使任何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位人士將股份轉讓給購買方或按照購買方指示進行轉讓，購買方則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而新股份持有人的股份所有權不得因出售程序之不常規性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43. 出售所得款項的運用

- (1) 本公司須向股份出售當日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交代一筆相等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並就有關款項被視為該人士的債務人而非受託人。
- (2) 尚未付給該人士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進行投資（但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的股份除外）。
- (3) 本公司毋須就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任何利息，而且毋須交代該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

44. 對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的應付股息

在不影響本公司權利及根據上市規則，連續出現兩次以上股份應付股息的支票或憑證或匯票未獲兌現情況時，或第一次支票或憑證或匯票由於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可以停止寄出任何用以支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的支票或憑證或匯票（一般以這些形式派付）。

股東大會

45. 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條例規定，董事會須召集而本公司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有關規定，董事會須決定所有股東週年大會將召開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46.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包括非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他成員會議。

47. 召開股東大會

- (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大會。
- (2) 股東大會亦可根據章程細則第90條召開。
- (3) 股東大會亦可由董事會根據該條例，應股東請求召開。

48. 類別股東大會

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作必需的更改後，也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獨立舉行、又不涉及修改或廢除附於該類股份的權利的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凡不許普通股以外股份的持有人以其股東身份出席或表決之股東大會亦構成普通股持有人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

49. 會議通知

- (1) 在條例第578條的規限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個足日（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更長期間）的書面通知，而召開的每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至少十四個足日（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更長期間）的書面通知，且有關通知須以下述方式送交所有股東、董事及核數師。
- (2)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會議通告，或在隨同通告寄發代表委任書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未向該等人士寄發該代表委任書，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或代表委任書，也概不使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失效。

50. 臨時通知

在遵守任何條例條文下，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本章程細則之規定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該會議應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該等成員合共持有不少於在全體成員會議上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九十五。

51. 通知須註明事項

- (1) 會議的每份通告需指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需處理有關業務的一般性質。若會議於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會議的通告需註明舉行會議之主要及其他場地或會議場地。
- (2) 倘召開的是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必須註明此乃股東週年大會。
- (3) 董事會須遵守條例及上市規則，回應股東要求，就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處理之事務相關事宜所涉決議案及聲明發出及散發通告之規則。
- (4) 會議的每份通知亦須在合理當眼處說明於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替其本人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表決，且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

- (5) 倘董事會決定在辦事處以外之地點作為遞交代表委任文件的地點，會議的每份通知亦須註明有關地點。
- (6) 倘某項決議案擬於股東大會上動議，則於通知書內須：
 - (a) 包括決議案通知；及
 - (b) 包括或附帶一份陳述書，陳述包含表明決議案目的所合理必要的資料及說明（如有）。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52. 法定人數

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但法定人數不足，會議仍可選擇或委任主席但不視為會議事務之一部分。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

53. 於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會議

本公司可使用令本公司身處不同地方的成員能夠在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任何科技，在兩個或以上的地方舉行股東大會。

54. 倘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將被延期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三十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有關大會則應押後至下周同一天（倘該天為假期，則押後至下個營業日）並在原會議的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或押後至會議主席決定的其他日期及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而章程細則第58條有關通知及處理事項之條文將適用。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三十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

55. 主席

- (1) 每次股東大會須由主席（如有）或（如主席未能出席）董事會為此而委任的其中一名董事又或（如無有關委任）由出席的股東委任的其中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但如果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沒有董事出席，或如果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及有權表決的股東互選一人主持會議。

- (2) 股東大會主席為使會議有秩序進行，有權採取其認為適合用作維持大會秩序之一切步驟及行動。

56.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發言及投票權利

在本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應享有發言及表決權利。

57. 有權出席並發言之董事及其他人士

每名董事將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大會主席可邀請任何其認為瞭解本公司業務或有相關經驗的人士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發言，以協助大會上的商議。

58. 續會

- (1) 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上，主席可在會議同意下不時將會議延期並更改會議地點，若會議有此指示，更必須按指示進行。
- (2) 倘大會延期三十天或更長時間，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通知。
- (3) 除上文所述情況外，概無人士有權就續會或就續會將予處理的事項獲發出任何通告。除引發續會的原會議應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59. 表決方式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1)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本公司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的事宜；及(ii)涉及會議主席維持大會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大會事項獲妥善有效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事宜。
- (2) 倘條例、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律或法規並無規定須就任何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會議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低於百分之五的股東。
- (3)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在獲得大會主席同意下及在進行此點票方式表決前可予撤回，而撤回該項要求不得視作在提出該要求前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無效。倘該項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已經提出，且該項要求被正式撤回，則大會將繼續進行，猶如並無提出該項要求。
- (4) 除非提出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且有關要求並未被撤回），否則大會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結果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決議案遭否決，或未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即為最終結果，而在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內所作相應記錄為最終證明，毋須提出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證明。
- (5) 進行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不應妨礙大會進行任何其他事項，惟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事項則除外。

60. 以點票方式表決如何進行

- (1) 倘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而要求並無撤回），投票時間（於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或該會後三十日內）、地點及方式須按會議主席指示而定，而其可委任監票人（毋須為股東）。
- (2) 儘管有上文第(1)段，但若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的事宜涉及委任會議主席或有關續會問題，均須於該會上即時投票，不得延期。
- (3) 無論於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或之後投票，均毋須發出通告（如會議主席另有指示除外）。
- (4) 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相關會議決議之投票結果。凡於監票員證書內記錄並經監票員簽署之點票方式表決之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案之最終投票結果證據。本公司須按該條例規定將該點票表決結果記錄於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內。

61. 主席投決定票

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無論是以舉手或以點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除本身可投的票數之外可多投一票或投決定票。

62. 書面決議案

- (1) 在條例及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一份經當時有權接獲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即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一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確認該書面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的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可能包含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表各自簽署的多份文件。
- (2) 儘管本章程細則之任何條文有所規定，不得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罷免任期未屆滿之董事，或於核數師任期未屆滿而罷免該核數師之決議案。

股東表決

63. 表決權

在遵守本章程細則及條例以及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所附有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定下：

- (a) 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各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及
- (b) 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各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所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64. 如何作出表決

- (1)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成員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且擁有一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不必投出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出全部票數。
- (2) 若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都無權就決議案舉手表決；惟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委任每名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

65. 上市規則項下之表決限制

任何股東如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此等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作表決不得計算在內。

66. 法團股東的代表

本公司的法團股東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通過的決議，授權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獨立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獲此授權的人士如為親身出席股東會議的個人股東，則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同樣權力，包括(但不限於)以舉手或以點票方式表決以及要求或贊同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凡本章程細則中提及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均包括委派經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股東。

67. 認可結算所股東的代表

倘有認可結算所(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以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委派代表或代表，代表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另行召開之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則委任表格或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與類別。儘管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內容，所授權每名人士、認可結算所任何高級人員簽署之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須視為妥為授權，毋須提供有關事實之進一步證據。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之權利及權力與其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猶如該名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在舉手或以點票方式表決時單獨表決以及要求或贊同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68. 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權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就相同決議案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以股東名冊中就相關股份之排列次序而定。

69. 無法管理其事宜之股東之投票權

任何股東凡遭任何（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就有關精神紊亂的事宜發出命令，該股東可由其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或該法院委任類屬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的其他人士，以舉手或以點票方式表決，而該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可於點票方式表決時委派代表投票，惟必須於該人擬作出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擬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或之前，按董事會規定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方，出示聲稱按上文具投票權的人士的憑證，否則不得行使表決權。

70. 對投票資格的質疑

除了在有關會議或續會上又或以點票表決時可對已作出或可作出的表決提出質疑外，任何其他時候概不得對表決的資格提出質疑，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會議上或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沒有不獲准許的表決均為有效表決。任何在適當時間提出的質疑將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的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受委代表

71. 受委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
- (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相同會議。
- (3) 委任代表文件只對該文件內所載明的大會或該大會的任何延續大會（包括大會或任何延續大會上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有效。

72. 委任代表表格

- (1) 委任代表文書須以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或接納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發出。

- (2)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代表委任文據、委任受委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根據本章程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通信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非經由本公司按其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73. 簽署代表委任書

代表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某代理人、高級人員代表簽署。董事會可但非必須要求此等代理人或高級人員出示授權證明。

74. 代表委任書的權力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代表委任書應:(i)被視為授權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之決議案(或其修正案)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要求或同意要求投票並表決。以上規定前提是,向股東發出之,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之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委任書,應使股東得以其意願指示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之每一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之情況下,行使其斟酌權);而且(ii)除非委任書內另有指明,該委任書在有關會議之續會上亦應有效。

75. 遞交代表委任書

- (1)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視實際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小時(若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有關表決將於該要求作出後的四十八小時後進行,則須在指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間前最少二十四小時)存放在辦事處(或召開該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知或該等通知隨附的文件所指定在香港的其他地點)或按照本公司所指明方式以電子方式交付至本公司;凡不依此存放或交付的委任代表的文件不作有效處理。就計算上述的通知期而言,概不計及屬於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分。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其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個月後無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要求於大會或續會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

- (2) 當就同一股份，兩份或以上有效但不同之代表委任書存放或遞交，供同一會議使用，最後送達之代表委任書（不論其日期或簽署日期）就該股份而言，將被視為替代及撤銷其他代表委任書。倘本公司無法決定最後存放或遞交之代表委任書，彼等就該股份而言，概不視為有效。
- (3) 倘屬股東（並非法團）授權代表簽署之文件，亦須按上述第(1)段所載方式存放或遞交簽署該文件之授權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副本（或倘由董事會批准，按若干其他方式證明之副本）。
- (4) 倘屬高級人員或法團代理人簽署之文件，董事會亦可要求按上述第(1)段所載方式存放或遞交簽署該文件之授權，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副本，或有關會議通告或本公司就有關會議發出之代表委任書附註所訂明之該等其他授權或文件。
- (5) 倘上述各段所規定之文件未按規定存放或遞交，名列代表委任書之人士將無權就此投票。本公司僅考慮實際收到的文件。
- (6)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視為已撤回。

76. 撤銷授權通知

即使進行表決前已有委託人身故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又或撤銷代表委任書或藉以簽立委任書的授權書，或代表表決所涉及股份所有權已轉讓（在記入名冊之前），但只要辦事處（或其他適當存放或交付委任代表文件的地點）在表決會議或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小時（若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有關表決將於該要求作出後的四十八小時後進行，則須在指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沒有收到有關死亡、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又或公司秘書或會議主席在會議舉行當天及會議舉行地點沒有收到有關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所投的票仍將有效。就計算上述的通知期而言，概不計及屬於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分。只有本公司實際收到的書面通知方予計算。

董事

77. 董事人數

除非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包括替任董事）不得少於兩名，惟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78. 董事毋須是股東

董事毋須是本公司股東。

董事的委任、退任及罷免

79. 本公司委任董事

- (1) 於本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
- (2) 除根據本章程細則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根據上述第(1)段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除非：
 - (a) 彼經董事會推薦；或
 - (b) 該人士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以書面提名，而提名通知須在會議通知派發之翌日起計不少於七天內（或會議通知派發之翌日起至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七天止（或由董事不時釐定的更長期間）送交公司秘書。提名通知須附上由被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的通知。

80. 每名董事之委任要單獨決議

股東大會上每項委任董事之決議案只可涉及一名指名人士，以單一決議案同時委任兩名或多名人士屬無效，除非有關決議案事前已通過（必須沒有人投反對票）一項決議，同意在會上提出以單一決議同時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則作別論。

81. 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之權力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根據本章程細則之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權力下，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82. 董事退任

- (1) 除本章程條文另有規定外，於每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大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退任。在法規及本章程條文規限下及除非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釐定，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屆當選或獲委任起計任職最久之董事。倘董事年資相同，則從中抽籤選定退任董事。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除非彼被解除職務，或彼之職位根據本章程被撤銷）可繼續留任，直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或（如屬較早者）於會上通過不填補該空缺或委任另一名人士代替其職務之決議案，或重選該退任董事之決議案已於大會上提呈但不獲通過。
- (3)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4) 在本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倘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須按本章程細則輪席退任或因其他理由退任之股東大會，不填補該董事之空缺，而該名退任之董事有意願擔任，則該名董事可視作獲重新委任，除非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不填補有關空缺或委任另一名人士擔任彼之職位，或除非重選該名董事之決議案已於大會上提呈但不獲通過。

83. 董事的罷免

- (1)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且不受制於本章程細則任何規定或該董事與本公司達成之任何協議。
- (2) 根據本條罷免董事不得有損因違反董事與本公司所訂合約而提出任何索賠之權利。

84. 董事離職

個別董事會因以下事實離職：

- (a) 倘其根據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任何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被法律或法庭頒令禁止出任董事職位；或
- (b) 倘該董事破產，或有接管令向該董事發出，或該董事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c) 如果該董事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紊亂，而且有聲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在精神紊亂事宜方面向該董事發出拘留令或指令委任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任何名稱人士以行使有關該董事的財產或事務的權力；或
- (d) 倘該董事及其所委任任何候補董事有連續六個月以上的時間未得董事會特別許可而缺席期內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決議將其撤職；或
- (e) 倘該董事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知會其擬辭任，在該情形下，該董事須於該通知送達本公司時或該通知所訂明之較後時間離職；或
- (f) 倘本公司根據條例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本章程細則第83條規定的方式解除其董事職務；或
- (g) 倘所有董事發送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h) 倘其被裁定犯下可控罪的罪行。

倘董事因任何理由離職，其須停任董事會所委任任何委員會或分委員會之成員職務。

候補董事

85. 委任候補董事的權力

- (1) 每名董事可委任另外一名願意擔任其候補董事的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其候補董事，並可免除其候補董事職務。委任任何本身並非董事之人士擔任候補董事，須獲得大多數董事同意或董事會決議案批准。
- (2) 候補董事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其委任董事作為成員的所有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出席其委任董事並未親自出席的會議並投票，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就會議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適用，猶如彼為董事一般。
- (3) 每名擔任候補董事的人士須（有關委任候補及薪酬之權力除外）於所有方面受有關董事之章程細則規限，並須獨立就其行為及過失（包括其作出的侵權行為）對本公司負責，而不應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候補董事的開支可由本公司支付，且其應有權獲得本公司之賠償，而有關款額猶如候補董事為真正董事，但其無權從本公司處獲得其作為候補董事之任何費用。

- (4) 擔任後補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的表決權），但在釐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該人士僅應被當作一人計算。
- (5) 倘委任候補董事的董事辭去董事職務，或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免除其候補董事職務，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或將導致該董事辭去董事職務（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獲重新委任時除外），該候補董事亦須辭去候補董事職務。
- (6) 委任或免除候補董事職務須以書面通知作出，並於公司秘書收到通知後生效（於上述第(1)段規限下）。

酬金及開支

86. 董事之酬金及開支

- (1) 各董事均有權獲本公司支付由董事會建議並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釐定之酬金。
- (2) 董事亦獲本公司償付所有因履行彼之職務而正常產生之交通、酒店及其他開支，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交通開支（須受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條文規限）。

87. 特別酬金

董事會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之董事給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董事酬金（如有）以外應向彼支付之額外或替代報酬，並在不損及第86條之條文下，可以一次過支付，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方式支付。

董事會之權力

88. 董事會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

- (1)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行使條例或本章程細則未有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權力。董事會行使該等權力時必須符合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本章程細則的修訂（倘有關修訂不獲通過或作出）概不會使原本屬有效的董事會任何過往行為失效。

- (2) 本條章程細則所授的一般權力概不受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條文所賦予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任何決議案所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的限制或約束。

89. 董事制訂規則的特定權力

在不限制章程細則第88條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特定權力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管理、運作及處理制訂、修改或執行其認為適宜的規則，惟該等規則不得與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文不一致，亦不得影響或廢除其中任何內容，且該等規則必須遵從所有施加於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90. 雖有空缺仍有權力行事

若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或唯一在任的董事仍可隨時行事；惟倘董事人數於任何時候減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設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而設定的最低人數，在任的董事若為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股東大會（但並非為任何其他目的）而以董事身份行事，將屬合法。倘並無董事能夠或願意行事，則任何兩名股東可為委任董事而召開股東大會。

91. 退休金等

- (1) 董事會可以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形式的退休金或養老金，以便為現在或過去任何時間曾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聯合或聯營公司所僱用或服務的任何人士、現在或過去任何時間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及現在或一直在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鰥夫、遺孀、家屬、親屬和受養人提供福利，或向彼等提供，或促使向彼等提供捐贈、恩恤金、退休金、補貼或酬勞。
- (2) 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補貼或加入任何機構、組織、會社或基金，其目的是為本公司、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提供福利或其利益和福利，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或購買保險，或為任何慈善或公益目標、或為展示或為公共、大眾或有益的目標提供資金或承付資金。
- (3) 不妨礙本條章程細則前文各段的一般性下，董事會可行使條例所授予的任何權力，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終止或轉移予任何人士而為任何上述人士利益作撥備。

(4) 董事會可獨自或與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合作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借貸權力

92.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借貸，及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資產（包括現時及未來的）及未催繳股本用作按揭或抵押的權力，及（在法規條文之規限下（如適用））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單純發行或是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作附屬抵押品而發行）的權力。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等

93. 委任

- (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任期及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的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職位或受僱於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長、首席執行官或執行副總裁等職位），亦可准許任何獲委為董事的人士繼續其獲委任前擔任的任何職位或繼續受僱，並根據在任何特定情形下訂立之任何協議之條款可予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惟不得有損因違反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協議而提出任何索賠之權利。
- (2) 被委任為主席之董事，若其停任董事，則其委任的職務亦自動終止，惟不得有損因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而提出任何索賠之權利。被委任為行政總裁或任何其他管理職位之董事，若其停任董事，則其委任的職務亦自動終止，除非彼據此委任職位之合約或任何決議案明確聲明，該停任在該情形下不會有損因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而提出任何索賠之權利。

94. 高級人員的酬金

根據前條章程細則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職位或受僱於本公司的人士（包括董事）的酬金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不時（在不妨礙該人士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協議的條文下）決定，可（在不妨礙章程細則第91條的條文下）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並可以是在董事酬金以外或是包括董事酬金在內。

95. 受委任董事或人士的權責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根據本章程細則可行使的權力之中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權力委託及授予根據章程細則第93條獲委任或受僱任何職位的董事或其他人士，並可訂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授權時間、行使時要達的目標或目的、行使條款及條件以及約束；所授予的權力可就此與董事會本身所有或部分權力並行（或排除該等權力）及代替該等董事會權力；董事會也可不時撤銷、收回、更改或變更該等權力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在不限制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董事會可授權任何此等前文所述高級人員或僱員，將其當時獲授予的權力、授權或酌情權全部或部分再行轉授。

轉授董事會權力

96. 轉授至個別董事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委託及賦予任何董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包括再轉授的權力），並可撤回或更改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條款及條件，惟以誠信態度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97. 委員會

- (1) 董事會可向由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董事）組成之任何委員會，轉授其權力、授權或酌情權（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惟該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董事，及就行使任何權力、授權或酌情權的委員會會議，除非出席者大多數為董事，否則該會議概不合法定人數。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轉授，並可撤回或更改任何該等轉授以及全部或部分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所組成之任何委員會行使所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施加之任何規定。
- (2) 具有兩名或以上成員之委員會的議事程序，須受董事會施加之任何規定及（於該等規定規限下）規管董事會議事程序之本章程細則（只要能適用）規管。

98. 地方董事會

- (1)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事務而成立任何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

- (2) 董事會可向任何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其權力、授權及酌情權（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彼等任何人士填補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
- (3) 根據本條之任何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任何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99. 授權書

董事會可按其決定之條款（包括薪酬條款），透過授權書或其他方法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之代理，並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包括再轉授的權力）轉授予所委任之任何人士。董事會可罷免根據本條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董事權益

100. 董事擔任本公司有薪職位及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權力

- (1) 在條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皆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不論合約內容是否涉及其任期、參與本公司業務管理、行政或處理之職位，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分參與訂約）；亦毋須避免由本公司或由本公司代表訂立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必須正式申報利益）；任何有上述利益關係之董事皆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因此而形成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因該等合約所產生之任何利益。
- (2)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職務（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在受條例規限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因此收取董事會所釐定之額外酬金（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此等酬金可以是在作為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指任何酬金額外的酬金，亦可以完全代替該酬金。
- (3) 任何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可以專業身為本公司行事（擔任核數師除外），而其本人或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4) 任何董事可繼續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股東或董事，或擔任其他有薪職位或職務，該名董事毋須向本公司交代彼作為該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東、董事或擔任其他有薪職位或職務而收取之任何

股息、酬金、退休金或其他福利。董事會亦可促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之任何表決權或委任權，依據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贊成委任董事出任其他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或贊成支付酬金予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之表決權或委任權。

(5) 倘董事（或其任何有關連實體）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權益，倘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及對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的利益（如適用）而言屬重大，該名董事須於訂立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問題首次被審議之董事會會議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根據條例以書面方式向其他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條例、本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不時生效的有關董事申報權益的規定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發出一般通知申報其利益之性質及範圍或其關聯方的權益（如適用）。

(6) 在條例所規限下，董事就第100(5)條之規定發出之一般通知表明：

(a) 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在該通知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中（作為成員、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身份）有利害關係，及將被視為在本公司與該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可能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訂立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害關係；或

(b) 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與該通知指明之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除外）有關連，及將被視為於通知生效日期後在本公司與該指明之人士可能訂立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利害關係，

該通知被視為有關任何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害關係之充分申報，惟：

(i) 該通知必須述明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於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中的利害關係之性質及範圍；或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與指明人士的關連之性質；及

(ii) 該通知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而有關通知自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起生效；或該通知以書面發出並送交予本公司，則該通知自其送交予本公司第二十一日後起生效。

- (7)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本身獲委任（包括釐定或變更其條款）或終止委任擔任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的決議進行投票（亦不應計入該會議法定人數）。惟於考慮有關委任（包括釐定或變更其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之建議時，該等建議可被分開處理，並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在此情況下，除非該決議案涉及該董事本身之委任或終止委任，否則每名相關董事（倘若按本條並無禁止表決）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該會議法定人數）。
- (8)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及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亦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其他建議之任何決議案作出表決（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之內），而倘其有意如此行事，則其投票將不會被計算在內（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若有關決議案涉及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事項的決議案，則前述禁止不適用，該等董事可以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
- (a) 就以下情形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 (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當中董事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單獨或聯同他人因提供該項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b) 任何有關作出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可促使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促使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作出供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要約之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c)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推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推行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相關之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未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該類別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優惠；及
-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彼／彼等在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所享有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之方式享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9) 就候補董事而言，除該候補董事以其他方式擁有的任何利益外，其委任人的利益亦應被視為該候補董事的利益。
- (10)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產生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之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被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等提出任何問題，而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放棄投票權或不計入法定人數之內而解決，則須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裁定，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之利益性質或範圍據該董事所知未有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如有關於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上述問題，則須將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來裁定（就此而言，該主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且不得就此事表決），而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之利益性質或範圍據該名主席所知未有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
- (11) 縱有上述章程細則第100(8)條規定，惟倘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有關根據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所訂合約安排行使任何授予本公司之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其他關連交易，則任何有利益衝突之董事（即任何身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相關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董事）須放棄參與該董事會會議或其任何環節，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彼出席。即使該名董事出席會議，亦不得就該等事宜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 (12) 於條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以任何程度暫停執行或放寬本條之規定，又或追認任何因違反本條而未經正式授權之交易。

董事會議事程序

101.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可依照其認為合適之方式開會處理業務、延後會議及作出其他安排。董事或公司秘書於董事要求下，可於任何時間召集董事會會議。

102. 會議通告

有關董事會會議通告須向全體董事發出。如果將董事會會議通告親身送達董事、以口頭方式或以書面發送至其最新位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有關通告視為已妥為發給有關董事。不在或將不在香港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外出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位址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惟該等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非外出的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香港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的通告。

103. 法定人數

董事會可釐定召開董事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已釐定任何其他人數，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104. 主席主持會議

主席（倘出席並願意）應主持所有董事會會議，但倘沒有選出主席，倘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彼等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05. 董事會會議權力

在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06. 表決

董事會任何會議產生的議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07. 書面決議案及電話會議

- (1) 經由全體有權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董事或當時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或批准之書面決議案即屬有效，一如其在適當地召開及組成的董事會會議或（視情況而定）委員會會議上通過。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向董事會發出有關該書面決議案的書面確認通知，即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的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可以類似形式載於一份文件或若干相同格式的文件，每份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簽署或批准。

(2) (a) 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包括部分或所有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處不同地方而進行的討論會，唯參與討論會的每位董事或每位委員會成員（如情況適用）必須能夠：

(i) 聽到其他每位參與討論會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在會中所發表的意見；及

(ii) 願向其他參與討論會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發表意見，

該等討論會可以是直接或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或通過其他任何通訊設備形式（無論該設備在採納本條時已存在與否）或前述任何途徑的綜合方法進行；

(b) 倘參與討論會的人數最少為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所規定的法定人數，則該討論會被視作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及

(c) 若會議以上述形式進行，會議地點則以大部分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如情況適用）聚集的地方為準；若未能確定大部分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聚集的地方，則以會議主席所在地點為會議地點。

108. 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行事的有效性

董事會或委員會任何會議或任何人士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作出的誠信行為，即使其後發現該等董事會或委員會任何成員或前述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方面有些欠妥，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已被取消資格、離任或無權投票，亦應同樣有效，猶如每一該等人士已被正式任命，並有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或繼續留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或有權投票一般。

109. 會議記錄

董事會應安排將以下內容歸入會議記錄：

(a) 董事會就高級人員所作的一切委任；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以及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成員的姓名；及

(c) 本公司所有大會、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會議和任何委員會會議的全部決議和議事程序，

另任何會議記錄，如果聲稱由作出有關委任或有關董事或成員出席或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或議事程序進行（視情況而定）的會議的主席，或隨後首個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其轄下的委員會的會議（視情況而定）的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應為充份證據，毋須提供任何當中所載事實之進一步證據。

公司秘書

110. 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公司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人士可（在不妨礙任何因有違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而提出的賠償申索下）由董事會罷免。

111. 雙重職能

如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中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宜由或對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公司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印章

112. 印章

- (1) 董事會必須保管本公司之每個印章。
- (2)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所授予有關設置正式印章的權力，而有關權力歸董事會所有。在本章程細則內凡提述印章均在適用範圍內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正式印章。
- (3) 只有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之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決議外，方可使用印章。董事會可不時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於本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決定在每份蓋上印章文件上簽署之人士及有關人士數目。除另有決定外，每份蓋上印章文件應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由任何兩名董事或由董事為此授權的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簽署；上述人士的簽署已屬向任何買方或真誠與本公司交涉的人士證明文件已妥為加蓋印章之最終證據。
- (4)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且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按照條例第126條的規定，本公司出具的每張股票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證明書均可加蓋由本公司保存的印章或任何正式印章。

- (5) 每份證書(不論是否加蓋印章),須由至少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由至少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任何一名或以上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但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不論是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免除有關簽署,或須透過某種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蓋。

113. 文件簽立

按照條例第127(3)條簽立及說明(不論措詞如何)為將由本公司簽立的任何文件均具有同等效力,猶如其已藉蓋上印章而獲簽立一般。

文件認證

114. 認證本公司文件之權力

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董事所委派任何人士有權認證影響本公司章程的任何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賬簿、記錄、文件和賬目,並認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實的副本或摘錄;如果任何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在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當地經理或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上述董事所委派人士。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之某項決議或會議紀錄摘要之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的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有關決議已獲適當通過或(視實際情況而定)所摘錄會議紀錄是某次適當地組成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確紀錄之確證。

股息

115. 宣派股息

於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根據各成員就溢利所享有各自之權利及權益,向各成員宣派股息,並決定派發該等股息之時間,惟所派付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

116. 固定及中期股息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足以作出有關分派下派付中期股息,亦可在其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足以作出有關分派時按固定息率每隔一段期間派付任何股息。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決定就本公司股本中的賦予其持有人延遞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或特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倘董事會真誠行事,董事則不會因對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任何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導致賦予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可能蒙受任何損失而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117. 計算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a) 所有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就本章程而言，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118. 付款方式

- (a) 本公司或會以現金或以郵遞方式將有關支票、股息單、匯票或類似金融工具寄至持有人的登記位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至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人士的登記位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位址，以支付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金額。以支票、股息單、匯票或類似金融工具付款的風險概由有權獲得有關款項的人士承擔，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付款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當支票、股息單、匯票或類似工具由開具銀行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履行責任。
- (b) 此外，任何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銀行或其他資金轉賬系統或透過其他方式付予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或經手有關人士，而本公司對轉賬過程中或當其根據有關指示行事時遺失或延遲之任何款項，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c) 任何聯名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可就股份相關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金額發出有效收據。
- (d) 任何股份涉及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金額可付予該股份傳送授權之一名或以上人士，猶如彼或彼等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並以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或聯名享有之兩名或以上人士中排名首位人士的地址）為登記地址。

119. 股息不附利息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120. 催繳股款或債務可從股息扣除

董事會可自任何人士（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就名下股份獲派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該名人士之款項中，扣除其就本公司股份而須於催繳時或其他時間支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有關金額（不論單獨或是與其他任何人士共同結欠）。

121. 未獲認領之股息

所有未獲認領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有關款項獲認領為止。任何在到期應付之日起計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可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支付之任何未獲認領股息、利息或其他本公司應付款項寄存入獨立賬戶，但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等款項之受託人。

122. 實物股息

- (a)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或權利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之上述方式，而不論是否向股東提供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之任何權利。
- (b) 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向上或向下湊整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權利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決定匯集出售此零碎股權，而利益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或權利轉歸受託人，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應屬有效。

123. 以股代息

-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 (i) 以分配入賬（並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而不是收取分配股份。在這種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a) 此類分配及發行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b) 董事會釐定分配的基準後，將向有相關股份選擇權利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賦予他們有關選擇權，並連同通知發出選舉表格及說明須遵守的程序和填妥的選舉表格必須遞交以便有效的地點與最遲日期及時間；
 - (cc) 選擇權利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 (dd) 就有關沒有被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股息的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分配股份的方式派付的部分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而本公司須根據上述確定的基準，以配發入賬（並列為繳足股份）給有關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為此，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配溢利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選擇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之股份適當股數；或
 - (ii)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分配股份（為入賬並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這種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a) 任何有關分配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b) 董事會確定分配基準後，將向有相關股份選擇權利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賦予他們有關選擇權，並連同通知發出說明須遵守的程序和填妥的選舉表格必須遞交以便有效的地點與最遲日期及時間；
 - (cc) 選擇權利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 (dd) 就有關已被股東選擇收取股份作股息的股份（「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股息（或已授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而為替代及支付該股息，本公司須根據上述確定的基準，配發入賬（並列為繳足股份）給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為此，董事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配溢利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選擇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之股份適當股數。
- (b) 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的規定分配的股份，在各個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但就參與：
- (i) 相關股息（或上述選擇收取配發股份替代股息的權利）；
- (ii) 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則屬除外；

除非於董事會宣佈建議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i)分段或(a)段的條文的同時，或於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的條文分配的股份將有權參與此類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的條文，作出為使資本化生效的一切必要或權宜的作為及事宜，而如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有權制訂彼等認為適合的條文（包括將全部或部分不足一股的權利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給有權收取的人士，或無須理會該權利，或將其上調或下調，或據此將不足一股的權利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益的股東就此類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協議將對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 (d) 公司可應董事之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條細則第(a)段已有規定，股息仍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之方式派付，而不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股份配發之權利。
-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決定本條細則第(a)(i)段所述的股份配發，或本條細則第(a)(ii)段所述的選擇權獲取股份配發，不向登記地址位於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時配發股份或傳達給予該選擇權將屬或可屬違法的地區的任何股東作出，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按該決定閱讀及詮釋。

儲備

124. 為折舊撥備及將利潤撥入儲備的權力

董事會可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先將其認為適當的數目作為折舊撇賬，並在收益賬內將其認為不應分派的利潤結轉，亦可從本公司利潤中調撥一筆或多筆其認為適當的款項作儲備，儲備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應急、逐步償還本公司任何債項或了結其任何負債、或修葺、保養或添置本公司物業又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其他用途，而儲備金額在作此等應用之前，可由董事會酌情運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除外）。

125. 儲備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建立儲備賬，並可將本公司的儲備拆分為多個特定基金。董事會亦可為審慎計，將任何認為不宜分派的利潤結轉至下一年度而不撥入儲備。

儲備的資本化

126. 儲備的資本化

- (1)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隨時和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議，將以下款項撥充資本：任何毋須用作派付或提供作帶有股息優先權之股份的股息或就此提計準備的款項，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或如屬有條件決議案，則於成為無條件時，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進賬或損益賬之進賬（不論有關款項是否可供分派），而有關款項將劃撥為資本，依據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持有人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或如屬有條件決議案，則於成為無條件時（又或於有關決議案所訂明的其他時間）所持普通股股數的比例分派，而董事會必須根據有關決議案，動用有關款項代表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普通股持有人繳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的全部或部分發行價款，並撥出此等股份或債券及按上述比例向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普通股持有人以入賬列作全部或部分已繳足的方式分派，作為彼等在上述撥充資本款項之分佔利益及權益，又或動用有關款項或部分款項代表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普通股持有人就彼等當時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的未繳股款繳付全數或部分款額，或按有關決議案指示處理有關款項。

- (2) 倘就分派任何資本化儲備或其他款項產生任何難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有關難題，尤其於股份或債券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份碎股配額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或不理會碎股及決定分派任何全部已繳足股份或債券之價值以及按所釐定價值決定向任何股東派發現金，以確保分派為公平，以及可將任何股份或債券歸屬予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作為有關人士有權分佔分派之信託之信託人。
- (3) 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分佔分派之人士，就該等人士接納根據資本化將配發予彼等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或債券簽訂合約，且任何有關合約對所有其他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27. 確定記錄日期

- (1) 不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有任何其他規定，惟在不妨礙及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參照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配發或發行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且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支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日子。
- (2) 在沒有釐定記錄日期情況下，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配額須參照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配發或發行之日期釐定。

賬目

128. 董事備存妥善之會計記錄

董事會須根據條例條文之規定，安排存置妥善之本公司會計記錄。

129. 存置會計記錄之地點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根據該條例認為合適之其他地點，並隨時可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如此）均無權查閱本公司賬目、賬簿或文件，除非由法律授予權力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任何股東亦無權要求或收取有關本公司業務、經營或客戶或本公司任何商業機密或所用之秘密程序之資料。

130. 分發有關報告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

- (1) 在下述第(2)段之規限下，(a)報告文件或(b)財務摘要報告之副本，須於大會召開前不少於二十一整日內，按本公司所有股東之登記地址送達或寄出，或倘屬聯名股東，則按有關股東名冊就聯名股份排名首位者之地址寄出。會議程序概不因意外違反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而失效。
- (2) 倘本公司股東，已依據條例及上市規則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將於本公司網絡或以其他有關方式刊登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為本公司履行該條例項下發出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之責任，則於符合法規刊登及通知之要求以及條例及上市規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於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整日前，於本公司網絡或以其他有關方式刊登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就本公司該股東而言，將被視作本公司已履行上文第(1)段項下責任。
- (3)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報告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具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

131. 有關核數師之條例條文

核數師乃依照該條例委任或解聘，其職責亦受該條例規管。

132. 核數師的薪酬

除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的薪酬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釐定，惟就任何指定年度，本公司股東大會可轉授予董事會釐定該等薪酬的權力。

通告

133. 通告形式

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及除非另有明確訂明，根據本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須以書面形式作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無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134. 送達通告

- (1) 在符合及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准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向任何成員發出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
 - (a) 可派員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費（若股東之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地區，則預付空郵郵費）方式，以有關股東為收件人郵寄或留置到其登記地址，或最少在香港流通之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啟事；或
 - (b) 根據條例及上市規則，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可以下文(2)段所載方式以電子形式或電子方式或透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發送。
- (2) 就上文第(1)(b)段而言，本公司可向任何成員交付或提供通告、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
 - (a) 以上述(1)(a)段所載電子形式或郵寄，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成員就此向本公司指定的地址，又或將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但前提是該成員已向本公司表示同意（按照條例及上市規則所不時允許的方式）以有關形式或方式通訊；或
 - (b) 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

就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的方式而言，本公司須按照條例及上市規則所不時訂明的方式通知該成員，表示有關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3) 本公司可參照股東名冊送達或傳送任何該等通告、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只要所參照之股東名冊內之資料不是送達或傳送日期十五日前之資料即可。在當日後股東名冊有任何更動也不會導致送達或傳送失效。凡根據本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傳送有關股份之任何通告、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後，任何因該股份而擁有任何權益或利益之人士均沒有權利再次收到該通告、文件或資料。

135. 股東之登記地址

上一條章程細則所指之股東登記地址，須由股東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確實地點。

136. 給予聯名持有人之通告

若股份是聯名持有，則凡指定要給予股東之通告將發給股東名冊上有關股份持有人中排名最先之人士，而按此所發出之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該股份之所有持有人。

137. 文件送達本公司

- (1) 任何需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人員之任何傳票、通告、命令或其他文件可送到或預付郵費（如寄往香港以外地方，則預付空郵費用）郵寄到辦事處予本公司或有關人員。
- (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的通告所採用之格式及方法，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之地址，又可指定董事會認為適合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之真確性或完整性之程序。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指定之規定時，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送交通告。

138. 送達及交付時間

於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或其代表所送達、交付或發出的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

- (a) 如以預付郵費郵寄，將視作已在該信函、信封或封套投寄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證明有關信函、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並已在投寄前預付郵費或空郵郵費（視情況而定），即足可作為送達證明；
- (b) 如本公司派員親身送交股東的登記地址，則視作已在送交當日送達或交付；
- (c) 如以啟事形式刊登，則視作已在刊登當日送達或交付；
- (d) 如以電子形式（不包括登載在本公司網站）送交，則視作已在送交該電子通訊的時間起計24小時後送達或交付；

- (e) 如本公司登載在其網站，則視作在以下兩者的較遲時間起計24小時後送達或交付：(i)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首次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之時；及(ii)股東獲通知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已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之時；及
- (f) 如本公司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形式送交，則視作在本公司按其為此獲授權採取有關行動時送達或交付。

139. 語言選擇

倘一名人士已同意，或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視作已同意收取由本公司發出之僅有英文版本或僅有中文版本（但並非同時中文及英文版本）之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則本公司僅須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該人士送達或送交該語文版本之任何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除非並直至該人士就其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已作出的同意，向本公司提交撤銷或修正通知，並對提交該撤銷或修正通知之後將行送達或送交予該人士之任何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具有效力。

140. 出席會議股東視為已收妥通告

凡親身或派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會議之成員，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作已收到該會議之適當通告，以及（如有需要）被視作已收到該會議召開目的之適當通告。

141. 權利繼承人得受已送達或交付給原主之通告約束

凡因法律之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資格享有任何股份之人士，須受其名稱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已適當向其藉以取得該等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所送達或交付之每一份有關該等股份之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之約束。

142. 送達或交付通告予身故股東視作適當送達或交付

根據本章程細則將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送達或交付或送交到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後，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亦一概視作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所持有的任何股份適當送達或交付有關通知或文件，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取代該股東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就本章程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該等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的送達或交付將視為已向該股東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讓人以及所有與該股東聯名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或交付足夠通知。

143. 通告之簽署

本公司所作出之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可透過書寫或列印方式予以簽署。

文件之銷毀

144. 文件之銷毀

(1) 董事會可授權或安排在以下時間銷毀本公司所持之以下文件：

- (a) 在有關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後，隨時銷毀本公司賴以在名冊已作出記錄的所有有關轉讓本公司股份的轉讓書以及所有其他轉讓或聲稱轉讓本公司股份又或陳述或聲稱陳述有權獲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文件；
- (b) 在有關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註銷的記名股份證明書；
- (c) 在有關記錄日期起計滿兩年後，隨時銷毀所有派息指示以及更改地址通知；及
- (d) 在有關實際付款日期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付款的股息單及支票。

(2) 下述數方面均須作不可推翻並惠及本公司的推定，即：

- (a) 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按上文所述遭銷毀之轉讓書或其他文件作出之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
- (b) 每份按上文所述遭銷毀之轉讓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件；
- (c) 每份按上文所述遭銷毀之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之有效股票；
- (d) 上文第(1)段所提之每份遭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而其於本公司之簿冊及紀錄上已登記詳情相符；及
- (e) 每份按上文所述遭銷毀之已付股息單及支票均已妥為支付。

- (3) 上述第(2)段條文只適用於真誠以及並無收到知會有關文件索償(不論任何一方)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 (4) 若有任何在早於上述第(1)段所述時間銷毀文件，或在任何其他若沒有本條章程細則則不會有責任附於本公司的情況下銷毀文件的情況，本條章程細則所載內容亦不得解釋為就此向本公司或董事會施加任何相關責任。
- (5) 本條文對任何文件銷毀之提述，包括以任何形式處置該等文件之提述。

清盤

145. 分派實物之權力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不論為自動或正式清盤)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核准或法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

- (a)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方式分發予股東，而就此目的，對資產進行估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發之方式；或
- (b)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核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或任何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附帶負債之任何資產。

146.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之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之人士(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之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之妥為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盡快藉其視為適當之方式在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刊登廣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之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廣告刊登或函件投寄後翌日送達。

彌償

147. 彌償董事及高級人員

受限於條例的規定，本公司每位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就其在執行及履行職責有關的活動時所招致的一切成本、收費、損失、開支及負債，獲本公司彌償。

148. 投購保險之權力

在條例准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就任何法律責任而為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相聯公司的董事購買並維持保險。

* * * * *

下表載列本公司初創成員之詳情、初始認購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之初始股本：

創辦成員名稱、地址及詳情	股份數目及股本總額
--------------	-----------

代表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壹 普通股 1.00港元
--------------------	--------------------

李從瑞 (已簽署)

李從瑞
董事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7樓4702-03室

(法團)

總數：	壹 普通股 1.00港元
-----	--------------------